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2023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1.业务发展概述

清新环境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断坚持自主创新，以工业烟气治理为基础，逐步延伸市政水务、工业节能、生态修复及资源再生等领域，是集技术研发、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运营服务、资本投资为一体的综合环境服务商，目前已形成以“生态化、低碳化、资源化”为战略发展方向，聚焦工业烟气治理、城市环境服务、土壤生态修复、低碳节能服务和资源再生利用五个

业务板块。

（1）工业烟气治理

公司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大型烟气治理技术，为首批参与实践烟气环保第三方治理的单位，业务包括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除尘BOT特许经营与工程服务业务，拥有环保大气甲级设计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拥有脱硫、脱硝、除尘、烟气提水等技术能力。截至报告期，累计承接火电工程燃煤机组容量超3.1亿千瓦、机组超1100台套，运营脱硫、脱硝等特许经营项目17个、总装机容量达15220MW，连续多年均居于行业前列；累计承接小锅炉总容量超过11.8万吨/小时、钢铁总容量超过7425m²。

（2）城市环境服务

公司具备从咨询、设计、投资、建设、运营、设备及工艺集成、技术研发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能力，依托国润水务和深水咨询两大子公司，在川渝区域、粤港澳大湾区具有深厚的水环境治理和城市环境服务资源及业务优势。主要业务为城乡供排水业务、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水务市政设施运营、管网运维、智慧水务、城市综合服务等，以“一城一园一企”多元化业务模式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供排水运营项目达45个，供水规模约3.17亿吨/年，污水规模约8.79亿吨/年。

（3）土壤生态修复

清新环境子公司天晟源环保具备成熟的检验检测、项目调查

评估经验，拥有专业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调查评估团队，可开展生态环境系统多要素调查评估，可为政府对生态环境智能化管理提供有效支撑。近年来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10余项，是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低碳节能服务

清新环境在双碳政策背景下，积极开展工业节能、园区能源综合服务、新能源电力工程服务。2023年公司新投运了金晶博山玻璃窑余热发电、宜州广驰水泥窑余热发电等3个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现有玻璃、水泥、铁合金、炭素、电子、焦化等工业领域余热发电项目22个，总装机容量超过230MW，处行业领先地位。在继续扩大余热发电EMC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积极探索“节能+”业务模式，2023年投运了能源站+废水处理项目，同时“丰源二期配套烟气冷却及环保一体化投资建设项目”正式签约。

（5）资源再生利用

公司在工业固危废、资源再生等行业内开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业务，重点项目包括雅安循环经济固废综合处置项目、达州危废综合处置、新疆金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安徽宣城再生铜处置等。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侧重于铜及部分稀贵金属回收，已具备资源化综合利用领域的市场拓展、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经验，逐步形成贮存、处置、资源化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完整处理体系。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节能环保相关业务，除资源再生业务与上下游原材料市场产品价格相关，其他业务主要采用EPC、BOT、EMC、PPP等经营模式。

(1)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2) BOT (Build Operate Transfer) 是指公司与业主签订特许经营类协议，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由公司负责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资产设施，并通过获得持续补贴或出售产品以回收投资、清偿贷款并获取利润。

(3) EMC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简称合同能源管理，主要应用于节能类业务中，是指用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这种模式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降低运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 PPP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简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2月7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2月24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3月22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4月1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4月21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议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5月16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5月20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8月31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10月17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10月31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2.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11月15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12月2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12月13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2月23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5月20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12月2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23年12月29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

开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利用专业优势作出独立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信息披露工作

2023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保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透明度，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及时登记并报备了各类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督促并约束相关人士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年度，董事会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关系热线、邮箱、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多地接触公司信息，加深对公司的了解，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诚信经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和认同度。同时，公司加强对治理结构的监督和改善，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和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更为稳定和安全的投资环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